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王馬初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字第

1759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水利家

類別

附件

稿擬稿

陳

王馬初

王馬初

張

周中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去建一盛字第

四月十五日

月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1759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指令

会水利工程家

辛丑年三月廿六日水利部核字311号呈为呈请收存案

承解水利部核字文稿饬先交本部一阅再行归档由

呈悉仰希派催员一名前未奉部核核校定抄录该部所承办

之稿存立稿付送至该部存查仰即遵照

此令

厅长 潘



第一科 華字 卷府 六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呈

水鄂總字第

廿五年三月

廿六日 號

事由

查省府暨

鈞廳水利部份業務均交本處承辦惟文稿呈判繕發後即行歸案內容有無變更無從明悉茲為明瞭經過事實以便處理業務起見擬請

鈞廳并轉 省府分別飭知收發室於文稿呈判繕發後先送本處一閱再行送還歸檔俾明究竟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職 張壽昌



監印李福昌

不對人